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文化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執行董事、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已委任李世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6年3月26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必須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公司秘書的過失，董事會特此澄清，自2026年3月26日起，李世誠先生的委任應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不會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因此，本公司仍然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在2026年2月25日起的三個月內物色一名合適的候選人，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補充公告所載信息不影響該公告中所載任何其他信息，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中所載所有其他信息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馮定豪先生及李世誠先生(全部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